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高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分別為未約定、百分之二十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	108年度司票字第22311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12月11日	6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11日	CH0000000
002	107年3月16日	1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7年3月16日	未　　載